**学 籍 证 明**

　　兹有学生 ，性别 ， 年 月出生，身份证号 ，学号 ，是我校(院)

　　专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 (专科/本科/研究生)在校学生，该生于 年 月入学，学制 年。若该生在校期间顺利完成学业，达到学校相关要求，将于 年 月毕业，取得毕业证书。

　　特此证明。

　　大学(学院)

　　学籍管理部门(盖章)

　　年 月 日

　　注：1.本证明仅供佛山市内普通高等学校三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、毕业学年的全日制专科生及在校全日制硕(博)士和市内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学年的全日制在校生，报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使用。2.本证明由考生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或教学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，二级学院盖章无效。3.报名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时，须提交此证明原件，复印件无效。